

证券代码：600620

股票简称：天宸股份

编号：临2025-026

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9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等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全体董事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的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2025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00万元（不包括差旅费及其他相关费用），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35万元（不包括差旅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事前审核通过。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公告临 2025-027。

2、关于公司拟签订用地补偿协议的议案

根据沪发改城（2023）42 号等文件批准，上海浦东国际机场四期扩建飞行区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正式启动建设。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朝阳农场 3 街坊 3/1 丘的部分农业用地，已被纳入本项目用地红线范围。政府因公共利益需要，收回公司所属部分农用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用于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机场集团”）飞行区工程建设。上海机场集团为项目建设单位，也是项目地块的使用单位，上海市浦东房屋征收服务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东房屋征收所”）为工程项目地块补偿工作的实施单位。

基于上述情况，公司拟与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房屋征收服务事务所签订《上海浦东国际机场四期扩建飞行区（二阶段）工程用地补偿协议》（“二阶段协议”）及《上海浦东国际机场四期扩建飞行区（三阶段）工程用地补偿协议》（“三阶段协议”）。

二阶段协议中，公司将被征收土地面积 35,942.80 平方米，补偿单价 473 元/平方米（包含增值税金额），土地补偿款为人民币 17,000,944.40 元；三阶段协议中，公司将被征收土地面积 74,587.90 平方米，补偿单价 473 元/平方米（包含增值税金额），土地补偿款为人民币 35,280,076.70 元。本次公司拟签订的用地补偿协议，合计被征收土地面积 110,530.70 平方米，补偿单价均为 473 元/平方米（包

含增值税金额), 土地补偿款总价为人民币 52,281,021.10 元。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公告临 2025-028。

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项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 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 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同时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后续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 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公告临 2025-029。

4、关于制定《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 加强对外担保的管理, 有效控制风险, 保证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保护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规定, 并结合

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公司对外担保制度》。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公告临 2025-029。

5、关于调整公司部门名称的议案

为了加强和规范公司内部控制和内部审计职能，防范和化解公司日常经营中的各类风险，公司决定将风险控制部的名称调整为风险控制审计部。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关于制定《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为加强和规范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提高内部审计工作质量，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公司内部审计制度》。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事前审核通过。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公告临 2025-029。

7、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相关事宜，确保公司治理结构的稳定性和连续性，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公告临 2025-029。

8、审议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优化公司筹资结构，拓宽融资渠道，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增强资产流动性，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天宸绿色能源科技（芜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宸能科”）拟与非关联融资租赁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直接融资租赁、售后回租、直租转回租等。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辰经晨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拟为天宸能科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总额度不超过 15,000 万元的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业务合作方认可的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具体以届时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同时，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根据实际情况，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办理相关业务，签署与上述担保额度内所有相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事宜。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公告临 2025-030。

9、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拟于 2025 年 10 月 15 日(星期三)下午召开，会议的有关事项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筹办。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公告临 2025-031。

特此公告。

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7日